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

光泽红茶 工夫红茶

Guangze black tea—Congou black tea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工作组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	2
4.1 分级	2
4.2 实物标准样	2
5 要求	2
5.1 基本要求	2
5.2 感官品质	2
5.3 理化指标	2
5.4 质量安全指标	3
5.5 净含量	3
6 试验方法	3
6.1 取样	3
6.2 感官品质	3
6.3 理化指标	3
6.4 质量安全指标	3
6.5 净含量	3
7 检验规则	3
7.1 取样	3
7.2 检验	3
7.3 判定规则	4
7.4 复检	4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4
8.1 标签标志	4
8.2 包装	4
8.3 运输	4
8.4 贮存	4
8.5 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光泽县茶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光泽县茶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光泽红茶 工夫红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光泽红茶中工夫红茶产品的分级与实物标准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及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光泽红茶中工夫红茶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 GB/T 13738 红茶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 5244 无公害食品 茶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光泽红茶 Guangze black tea

在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以适制红茶的茶树品种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松烟熏）、揉捻、发酵、干燥（松烟熏）、精制（松烟熏）等工艺加工而成，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红茶产品。

注：包括工夫红茶和干坑正山小种。

4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

4.1 分级

依据产品质量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共四个等级。

4.2 实物标准样

每一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每五年更换一次。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具有茶叶正常的色、香、味、形，不应含有非茶类夹杂物，无任何添加物、无异味、无劣变。

5.2 感官品质

各等级产品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品质

级别	项目							
	外形				内质			
	条索	色泽	整碎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紧细， 锋苗、毫芽 显	乌褐油润	匀整	洁净	鲜嫩 甜香	鲜爽甘醇	橙红明亮	软嫩多芽， 红匀明亮
一级	较紧细， 有锋苗， 尚显毫	乌润	匀整	较净， 稍含嫩茎	鲜浓， 甜香较显	较鲜爽， 醇厚	橙红较亮	软嫩有芽， 红匀较亮
二级	紧结	较乌润	较匀整	较净， 有嫩茎	浓纯， 有甜香	较醇厚	橙红尚亮	尚红亮
三级	紧实	尚乌润	尚匀整	尚净， 稍有筋梗	纯正	醇和，尚厚	橙红	尚匀

5.3 理化指标

各等级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质量分数）/%	≤ 7.0
总灰分（质量分数）/%	≤ 6.5
粉末（质量分数）/%	≤ 1.2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0.0

5.4 质量安全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4.3 卫生指标应符合 NY 5244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取样

应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2 感官品质

应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6.3 理化指标

6.3.1 试样的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3.2 水分检验应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3.3 总灰分检验应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3.4 粉末检验应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3.5 水浸物检验应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4 质量安全指标

6.4.1 污染物限量检验应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4.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应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4.3 卫生指标应符合 NY 5244 的规定。

6.5 净含量

应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取样以“批”为单位，以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和净含量，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5章要求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生产地址、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d)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产品质量不稳定时；
- f)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判为合格。

7.3.2 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则可对同批产品加倍随机抽样进行复检，

7.3.3 若复检结果符合要求，则判该批次产品合格；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要求，则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标志

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产品运输包装上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8.2 包装

应符合GB 23350和GH/T 1070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不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可保存 36 个月。
